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以内收购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08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讨论的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以内收购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就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予以实施。

独立董事（签名）： 张殿波、陈冲、王维俭

2008 年 09 月 24 日